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招考計畫

壹、依據:

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為完善軍事情報及國際 與區域政、軍情資蒐研效能,依人力需求招考進用專業人員,以執行軍事情報、國際現勢及區域情勢蒐整、研析彙 編及系統維管等相關工作。

參、招考職缺:

- 一、國際事務處聘六等分析員:1員。
- 二、聯合情研中心聘二等分析員:1員。
- 三、聯合情研中心雇二等分析員:1員。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分別以聘六等一級分析員、聘二等一級分析員及雇二等一級分析員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

- 一、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 二、考試日期如因疫情影響,以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實際通知日期為準。

陸、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柒、報考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國

民。

二、招考學歷及經歷基準如次:

- (一)國際處聘六等分析員:
 -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碩、博士學位(戰略暨國際事務或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等相關科系研究所)及語文專長(取得CEFR語言能力指標B1含以上之語文測驗合格證書)優先考量。
 - 2、符合以下其中乙項者:
 - (1)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 當職務2年以上者。
 - (2)從事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者。
 - (3)曾從事與國際區域情勢(含大陸事務)相關之研究 、著作、國際期刊研析投稿或工作實務者優先。
- (二) 聯合情研中心聘二等分析員:
 - 1、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具碩士學歷或語文專長優先考量)。
 - 2、符合以下其中乙項者:
 - (1)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 (2)曾從事中國大陸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或工作 實務者優先。
- (三) 聯合情研中心雇二等分析員:
 -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2、符合以下其中乙項者:
 - (1)曾任一般機構相關職位者。
 - (2)曾從大數據資料庫相關研究或工作實務者優先。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 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 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六)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 4條所列安全調查事項資審後所獲事實,經本室研判 認定具有影響安全顧慮者。
- (七)曾於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 法人等單位服務,遭任職單位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 遣者。

捌、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招考簡章公告時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2 日 (星期二)止 (依實際核定時間調整),一 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 場報名,報名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北中山郵政 90015 號信 箱。資審合格人員,分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 室國際事務處及聯合情研中心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參 加考試。

- 二、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 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 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報名須繳資料:
 - (一)報名表1式2份(如附件2)。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黏貼於報名表。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退伍令影本(或軍事訓練役結訓證書)1份;另男性 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五)招考年度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 (六)履歷表及自傳各1份(簡述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內容)。
 - (七)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
 - (八)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 (九)前揭(二)至(四)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 ,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十)標準回郵信封3個,請分別貼足新臺幣35元郵票,並 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資審 、成績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 三、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 不退件。
- 玖、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 (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3):
 - 一、考試區分筆試(含專長測驗)及口試等 2 項,成績各佔50%;專長測驗成績不列入配分,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60分)仍不予錄取。

二、筆試:

- (一)電腦基本操作測驗(50%)與近1年國際情勢(含大陸 事務)分析(50%)。
- (二)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協助。

三、口試: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依工作性質由進用單位按實際需要訂定)實施評分。

拾、試務作業編組(考選會及試務職掌表如附件4、5):

一、考選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助理次長,委員為國際事務處處長及情研中心主任。

二、口試組:

- (一)國際處聘六等分析員: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組長,組 員為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等2員,合計3員(實際擔任口試 人員視當日任務狀況調整)。
- (二)聯合情研中心聘二等及雇二等分析員:由情研中心主任 擔任組長,組員為情研中心副主任及管制長等2員,合 計3員(實際擔任口試人員視當日任務狀況調整)

三、試務組:

- (一)國際處:由國際事務處副處長擔任組長,組員計有國際 事務處上校外連官等4員,合計5員。
- (二)聯合情研中心:由聯合情研中心副主任擔任組長,組員

計有情研中心管制長等4員,合計5員。

拾壹、測驗命題(製題)、監考與閱卷:

一、一般科目命題及閱卷:

分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際事務處及聯 合情研中心負責命題及閱卷。

二、監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納編試務人員(含保防官)負責監考。

拾貳、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 時間:

考試當日0810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鄰近崇實路國防部非營利幼兒園對面)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相關處所(視報考人數適時調整處所)。

三、考試時間:

- (一)筆試:0830時起至1100時止。
- (二)口試:1120時起至1200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拾參、錄取標準:
 - 一、凡總成績(筆試十口試)達70分以上,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

錄取。

-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 三、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前,以專函通知報 考人員。

拾肆、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 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收受成績單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成績複查 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6,以本處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聯繫資訊如次:
 - (一)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際事務處(郵寄地址:臺 北中山郵政90015號信箱),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邱 亞青上校(連絡電話02-85099623)確認,逾期不予 受理。
 - (二)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情研中心(郵寄地址: 臺北中山郵政90015號信箱),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 蔡叢名少校(連絡電話02-85099803)確認,逾期不 予受理。

拾伍、進用: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 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111年10月1日,實際仍以正 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1100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取

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 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 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 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聘雇人員錄 取後,依各單位工作規則辦理各項進用程序。
- 五、錄取人員於通知錄取後1週內繳交「戶籍謄本」及「體檢表」(需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各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7,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及格)。
- 六、現役軍職人員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其進用後薪資待遇,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三點辦理。
- 拾陸、一般規定 (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8):
 - 一、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 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 二、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應依「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申請調 整服務單位及職缺調任作業規定」以同階等及同專長始 可報考,並檢附原單位同意函。
 - 三、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 (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 證件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10分鐘者 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

算。

- 四、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遭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 「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 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六、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 利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 藍筆、立可白等。
- 七、考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 選作業規定。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試考生須按「防 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作法」,配合 辦理以下事項:
 - (一)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並於報到時配合檢疫站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如有體溫過高(即額溫37.5度以上並經量測耳溫連續2次達38度以上者)、咳嗽、腹瀉、食慾不振、無力、肌肉酸痛或精神差等症狀者,不得應試。
 - (二)當日應試人員需攜帶施打3劑疫苗證明,若無攜帶或 未施打滿3劑者,需自行準備家用快篩試劑,於應試 當日實施快篩,呈現陰性者始可應試,若快篩呈現 陽性者不得應試。
- 九、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附件1

	_		部 情人 員		. 參謀次 間配 ?	長室 素
	項次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試地黑	點備考
民國	_	0800-0810	報	到	國防部會客望	至
四一一一年八	-	0820-0830	試 務 說	明	國防部情次3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11	0830-1100	筆	試	國防部情次等 一會議	
星期三)	四	1100-1120	休	息	國防部情次等 一會議	
	六	1120-1200	D D	試	國防部情次多	直至口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	間及處所若有異	.動,依准考證	表列	為準。	

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情	報	参			長		室
聘	雇	職	缺	甄	迢	E 3	段	名	表	. (正	面	j)
姓	名					性 另	-							
	飞身分 一編號					婚 が	记 □ 扌	乙婚 失婚						
出生	上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非必		公	分		相片都	沾貼處	<u>.</u>	
出	生 地					體 雪*非必		公	斤					
電	話	住家手機				血型*非必		7	된					
٠ , ,	. w. +	□報	名資米	斗同意供	は個人	基本	資料等	安全言	周查	資審戶				
安全	全調 查								-	簽名:				
通言	凡地址													
户兼	普地址													
電子	子信 箱													
報表	斧職稱	□聘	3 六等:	分析員	[]]聘二	-等分	析員	[□雇二	-等分	析員		
	_	服系	务機關	周名稱	職 (j	詹任工	稱 - 作)	起	i	5 日	期	離職	原	因
經 (欄1	歷 位不敷								年	月~ -	年月			
	時,請 「延伸)								年	月~ -	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照 或 事長	項		目	級为	别(和	建度)	生	效	(;	經 驗)	日	期
(欄1	位不敷								白	Ē	月~	年		月
	時,請 「延伸)								白	<u> </u>	月~	年		月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i>(</i>	肄)	業	年	度
字									-	年□	□畢□	肄業	口日	□夜	間部
寫)									-	年□]畢□	肄業	口日	□夜	間部
繳交資料	□身□	一叶 分 之 傳	登影	本	照證明	月文件									
報名人簽章	:					(本表	均本	人 彩	見填無	無誤	,如	有偽語	告自負	負法律	責任)
審查情(由招考單寫)		-	考資 因:	格審	查事	項及結	果	:	合格	Ż.	□ 不	一 合格	•		
請浮貼身	分言	證 (正	面)	影	本請	浮	貼	身	分	證	(反	面)	乡本
身分部	登正面	可影力	k ()	孚貼〕)			身分	分證	反	面影	本()	浮貼	()	

國	防		F :	多	謀	本	音	ß	情	報	參	謀	-	欠	長	室
聘	雇	職	缺	甄	選	專	業	測	驗	科	目	及	參	考	書	籍
	า	战缺						參	考書	籍					題型	担
		六 析員			近年		際情			t (50 大陸		務)	分析	ŕ	實筆	
		二等員			近年		際情			₹(50 ·大陸		務)	分析	ŕ	實任筆言	
		二新員			近年		際情			t (5) 大陸		務)	分析	Ť	實作筆言	

附件4

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情	報	參	謀	次	ŧ	ξ	室
招	考	耳	粤	雇	人	員	į	考	選	會	-	名		册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備	考
召	集人	情	次	室	中次	將長	督	導全般	考選	工作	o			
副	召集人	情	次	室	少助次	將理長	襄	理全般	大考選	工作	o			
委	員	國事	務	際處	少處	將長	督	導執行	全般	考選	工作	0		
委	員	聯情	研中	合心	少主	將任	督	導執行	全般	考選	工作			

合計4員。

附件5

	方 部	多 謀	本	部	情	報	參	謀	次	長	室
招	考	聘	雇		人	員		職	掌	-	表
組別	職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組長	情次	室	少助理	将次長	擔任	EП	試委員			
	組員	國際事務	處	少將	處長	擔任	EП	試委員			
	組員	情研中	心	少將	主任	擔任	ΕU	試委員			
口試	組員	國際事務	處	上校副	副處長	擔任	ΕU	試委員			
組	組員	情研中	心	上校副	削主任	擔任	ΕU	試委員			
	組員	情研中	心	上校句	管制長	擔任	ΕU	試委員			
	組員	情研中	心		ヒ 等 近 員	擔任	ΕU	試委員			
	組員	國際事務	處	聘三夕	小連員	擔任	ΕU	試委員	員。		
	組長	國際事務	處	上校副	副處長	督導	卓本	案全点	投事宜	•	
	副 組 長	國際事務	處	上校タ	小連官			案全点 考事?	股事宜 宜。	、試	場布
試務	組員	政 計	處	中校人	人事官			考計: 宜。	畫及人	員進	用
組	組員	國際事務	處	中校區	國情官			業測 行政	臉、試 事宜。	場布	置、
	組員	國際事務	處	上尉国	國情官			業測 行政	臉、試 事宜。	場布	置、
	組員	政 計	處	少校的	呆防官	協助	力試	場監	考事宜	0	

(前揭編組人員,若有離職者,由接任人員繼續擔任相關職務)

附件6

國	防部多	於謀本	部情	報參	謀次日	長室招	考聘	雇人	員成	績	複查	表
申	請人	員 姓	生 名	連	絡	電	話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成	始績	複成		複	查 須	註	記事	項
筆試	:一般	科目》	則驗		務單寫	由試務位填寫	•	Ę	討殺	多單化	立填	寫
申	請	時	間	申	請り	人簽	章	回	復		日	期
	年 (由申	月 請人均						(日	年 日試務		•	月寫)

單種	: 5	k#:			滑	豊々	各分	分	頻	檢	查	表								104 #	正版
1. 木	H 片	2. 姓名		Т							3.	身:	分證	統一	編	號	Γ				
ı		4. 性別		T		男		[]女		5.	#:	生日	期			Т		年	月	В
ı		6. 級聯	į	\top							7.	檢	查目	的			Τ				
ı		8. 檢查	醫院								9.	檢	查日	期			T				
ı		10. 速	络電台	ŧ							1	1. #	騰	日期	9		T				
12.	服務單位			_													_				
13.	聯絡住址																				
因素	身	雅			4	-			ŧ	平				位				情			形
代碼		2	⊕ 15	. 雅1	Ŕ:		公	斤	16.	雅林	各指核	素値()	BMI):	:			1	7. 腰部	đ:		公分
	18. 牙科核	*查:〇	可編	治	/2	र न	治	X 4	央値		⊖ <u>å</u> s	生育	è	XX	假身	F	(-)固	定牙	橋	_
		_																	_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u> </u>					_								<u> </u>				
	檢查工	頁目	無明	月蘇	異常		異常	•							檢查	項	H				
	19. 頭部、	颜面							3	4. ±	Æ	:						/			mmHg
	20. 鼻部								3	5. A	餦樽	:							次/	分鐘	
	21. 口腔								30	6. <i>1</i>	自部	Хź	ξ:								
	22. 咽喉					Г			1												
	23. 頸部、	甲狀腺				Г			3	7. ×	F	圖(EKG):							
P	24. 肺部及	胸部	Т			Г			1												
	25. 心臓		\top			Г			38	8. <i>J</i>	星	白;		_			$\overline{}$,,	張糖		
	26. 乳房								39	9. ±	e ê	煮:								mg	/dl
	27. 生殖器	Š	Т			Г	拒檢		40	. źa	液	生化	:								
	28. 肛門、1	机陽	Т			Г	100		10	1)A	C S	uge	r					(正常	旗:)
	29. 腹部					Г		_		2)G	PT:							(正常	旗:)
U	30.上肢		Т			Г			1	G	T0							(正常	% :)
L	31. 下肢		Т			Г			1	3)C	r.							(正常)
P	32. 血管(曲張)	\top			Г			(4	4)B	UN :							(正常)
P	33.皮膚、	淋巴腺							43	3. ₹	も力	(1	語	音	(音	叉)	:		_		
H	41. 年][_		ż	; :	_			20		左:			/20
	42. 鼓膜		╄			L			41		九力										
E	44. 辨色力	1	₩			\vdash			41									左			
S	46.神经		_			\vdash			41			:		ぉ				左			
	47. 精神		\perp			$oxed{oxed}$			(3)∦	2歲/	复數	_	ぉ	_			左	: .		
48.	其他: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異常記載」欄

身分辍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	熄評)							
						體核	食專用	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	币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	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u>'</u>	<u>'</u>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	事權責單位	之軍醫4	虾門辮	理審查	真寫		
區 分年	月 日	雅格編號	P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國队	部參謀本部情報	参謀次長室招考聘雇人員
エ	作期	程 管 制 表
項次	執 行 日 期 (俟核定後依實際情況調整)	工作項目
_	111年7月11日至8月2日	招考公告。
_	111年8月3至10日	彙整報考人員資料及安全查核 送查。
三	111 年 8 月 12 日前	通知考試人員(含通知資料審核未過人員)。
四	111 年 8 月 17 日	完成試場及試務整備作業。
五	111 年 8 月 24 日	聘雇人員考試。
六	111年8月25至29日	閲卷。
セ	111 年 8 月 31 日前	寄送成績單。
八	111年9月9日	錄取名單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 ,呈報國防部核定進用命令。
九	111年9月12日至9月13日	通知錄取人員(含通知未錄取人員)並繳交體檢報告。
+	111年10月1日	錄取人員報到。